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股票經紀人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報告
-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 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 (7) 授權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選舉及再選舉董事及監事
- (9)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所需合理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議決新增決議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頁至第112頁。

鑒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起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閣下(按閣下意願)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並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再選舉董事及監事議案詳情	18
附錄二 —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詳情	2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案詳情	2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案詳情	72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議案詳情	85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議案詳情	97
附錄七 —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詳情.....	100
附錄八 — 說明函件	103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107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2020年4月9日寄發的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	股東將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授予董事會的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2)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內容經不時修訂
「B股」	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202)及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0002)
「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內容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公司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股東大會」	本公司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萬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202)，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容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職工代表監事」	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內容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職工代表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董事類別」	董事分為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個類別
「監事類別」	監事分為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	百分比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郁亮先生

王文金先生

張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茂德先生

陳賢軍先生

孫盛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典先生

劉姝威女士

吳嘉寧先生

李強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大梅沙

環梅路33號

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致股東

2020年5月29日

敬啟者：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報告
-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6) 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 (7) 授權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8) 建議選舉及再選舉董事及監事
- (9)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所需合理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已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予股東)及載於本通函第107頁至第11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9年度報告內。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9年度報告內。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2019年度本公司合并報表口徑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38,872,086,881.32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050,781,629.60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按照母公司淨利潤的65%計提任意盈餘公積金後，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617,773,570.36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94,666,157.41元，截至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912,439,727.77元。

董事會提出公司2019年度分紅派息方案：2019年度擬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1,810,739,436.05元(含稅)，佔公司2019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比例為30.38%，不送紅股，不以權益儲備轉增股本。如以2019年末公司總股份數11,302,143,001股計算，每10股派送人民幣10.45元(含稅)現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審閱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建議2020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680萬元。以上報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關聯公司審計、融資評級支持等審計服務費用。公司不另支付稅費、差旅費等其他費用。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鑒於房地產開發多採用項目公司模式，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承擔項目運營所需資金，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提供短期的股東投入(借款)。為解決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提高決策效率，加快項目建設進度，增強股東回報，根據2019年深交所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業信息披露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等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一定金額內決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安排。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 (1) 財務資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償或者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被資助對象為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為開展房地產業務而成立，且屬於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或者所佔權益比例不超過50%的項目公司，以及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但被資助對象不能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2) 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 (3) 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即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 (4) 財務資助授權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淨額的50%，即人民幣940.29億元；對單個項目公司的財務資助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淨額的10%，即人民幣188.06億元。
- (5) 資助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及自籌資金；
- (6)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符合上述條件的財務資助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同時，進一步轉授權公司總裁進行決策並及時披露；
- (7)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為推動業務發展，解決並表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確保項目進度符合公司運營計劃，增強股東回報，根據深交所2019年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業資訊披露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一定金額內決定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在授權有效期內提供的總擔保額度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其中公司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公司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40.17億元，佔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重為12.7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人民幣216.36億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3.81億元。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事項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履行了相應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規定，無逾期擔保事項。

3、轉授權安排及授權有效期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符合上述條件的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進一步轉授權公司總裁進行決策並及時披露。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及再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鑒於第十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經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0年5月15日決議，胡國斌先生、李強強先生、唐紹傑先生及辛傑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海武先生、郁亮先生及祝九勝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傅成玉先生、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及吳嘉寧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6日收到傅成玉先生（「傅先生」）之書面函件，傅先生由於個人自身原因，放棄其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特申請不再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撤銷對傅先生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取消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審議及批准選舉傅成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會議召集人提出書面決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決議的內容。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召集人收到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地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242,810,79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9%)的信函，信函載明鑒於傅先生提出因個人原因不再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深圳地鐵作為公司股東，提請將審議及批准張懿宸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作為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子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據此，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議將「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懿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標題為建議選舉及再選舉董事和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知，除撤銷傅先生的提名信息外，上述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信息保持不變。

鑒於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經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栗淼先生及解凍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職工將以民主方式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有關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之結果將另行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及再選舉第十九屆董事會的非獨立董事7人(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4人)、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及第十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2人。每位候選人的表決將按照董事類別和監事類別，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及監事選舉的每項決議案(根據彼等的類別)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所在董事類別和監事類別的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以所在類別的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的相關資料尚須按有關規定向深交所備案並經其審核無異議，股東週年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此等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9A.38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次或分次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本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由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4年本公司完成B股轉H股後正式實施。為保障公司章程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不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等關於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中。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中關於董事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中。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等關於監事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中。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確保本集團的經營可持續，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各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本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中。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回購股份的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中。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以審議及，若認為適當，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所列的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回執、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股東。

鑒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起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閣下(按閣下意願)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並投票。

任何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需要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完成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已根據所載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他／她應注意：

1. 若股東沒有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新決議案)投票。
2.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3.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不會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新決議案)投票。
4. 為免疑問，由於第15項決議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故就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至第15.4條決議而言，如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且已正確填寫，則：

董事會函件

- a) 如閣下沒有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寫，則被視為未向經修訂的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給予投票股份數，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相關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的投票指示亦會被視為無效；
- b) 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則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向經修訂的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給予的投票股份數即被視為有效投票指示。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20年6月10日)將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列的決議。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信及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建議選舉及再選舉董事及監事議案詳情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列表

建議選舉及再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第十九屆董事會之董事或第十屆監事會之監事：

序號	董事或監事 候選人姓名	現時於董事會/ 監事會的任職	擬於董事會/ 監事會的任職
1	胡國斌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2	李強強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3	唐紹傑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4	王海武	不適用	執行董事
5	辛傑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6	郁亮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7	祝九勝	不適用	執行董事
8	康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劉妹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懿宸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栗淼	不適用	監事
13	解凍	監事	監事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簡歷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列出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情(按姓氏拼音排序)：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胡國斌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胡先生曾在深圳建設集團工作；1997年11月至2019年5月，歷任深圳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主任科員、綜合管理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深圳市國資委統計預算處處長、企業二處處長、深圳市國資委總經濟師、深圳市國資委副主任等職務。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胡先生於1987年獲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1992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胡先生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李強強先生，1977年出生，現任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曾在深圳市司鈿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華集團公司工作。2008年4月至2019年12月，歷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企業一部高級主管、企業一部副部長、科技園區部部長。2019年12月至今，其任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

唐紹傑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唐先生曾在深圳市規劃國土委(深圳市規劃國土局、深圳市規劃局)工作，並歷任房屋租賃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建設用地處處長、光明管理局局長、土地利用處處長。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深汕(尾)特別合作區工作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副主任。2014年11月至2019年5月，其歷任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灣保稅港區管理局)副局長、前海合作區黨工委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2019年5月至今，其任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唐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同濟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擁有工程師職稱。

王海武先生，1978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初始就職於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現名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之後歷任東莞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中西部區域事業集團(BG)首席合夥人、首席執行官(CEO)兼萬科(成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管理層。王先生曾在深圳同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王先生被深圳市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評為「四川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王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吉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辛傑先生，1966年出生，現任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辛先生曾在深圳市外貿集團、深圳市長城物業管理公司工作。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市長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1999年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深圳聖廷苑酒店籌備組負責人、深圳市聖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深圳市聖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歷任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辛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電器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

郁亮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郁先生1990年加入公司，1994年起任公司董事，1996年任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2001年至2018年1月任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加入萬科之前，郁先生曾供職於深圳外貿集團。郁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系，獲學士學位；1997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郁先生持有本公司7,306,245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65%。

祝九勝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目前兼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048)非執行董事。祝先生於1993年至2012年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939)深圳市分行工作，歷任福田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分行信貸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分行副行長等職務。其於2012年加入萬科，2012年至2015年擔任公司高級副總裁，2014年至2020年3月擔任萬科全資附屬企業深圳市萬科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至2018年1月擔任萬科聯營企業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8年1月31日起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祝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管理層。祝先生曾兼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698)非執行董事、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董事。祝先生1993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3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康典先生，1948年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康先生於2009年至2016年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36；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336)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4年至2009年歷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海外項目管理處處長、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包裝總公司副總經理、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副總經理、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粵海亞洲保險董事長、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康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機械系機械製造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84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姝威女士，1952年出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企業研究中心研究員，劉女士目前兼任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51)獨立董事及中光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89)獨立董事。劉女士師從我國著名經濟學家陳岱孫教授和厲以寧教授，為金融方面的知名學者。2002年劉女士被評為中央電視台「經濟年度人物」和「感動中國—2002年度人物」。劉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嘉寧先生，1960年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目前兼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2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86；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SNP；倫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SNP)獨立董事、房多多網路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DUO.O)獨立董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1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618)獨立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後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2016年3月退休。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懿宸先生，1963年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7年至2000年，曾先後就職於格林威治資本市場公司、擔任東京銀行紐約分部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負責人、美林證券大中華區債券資本市場主管等。張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2000年至2002年，任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裁；2002年參與創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目前擔任中信資本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目前還在中信資本投資的部份公司中兼任董事等職務，如兼任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麥當勞中國內地和香港特許經營商)董事會主席、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666)董事會主席、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675)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52)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500)董事。張先生目前還兼任新浪公司(Sina Corp，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SINA.O)獨立董事。張先生是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監事候選人：

栗淼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栗先生曾在深圳南油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報業集團等企業工作。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栗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88)董事、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及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栗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審計學專業，2009年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栗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註冊會計師資格(非執業會員)。

解凍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解先生1992年加入萬科，歷任公司人事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公司副總經理、公司執行副總裁；2014年起任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加入萬科前，解先生曾供職於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深圳RGB電子有限公司。解先生曾於2011年2月至2017年5月兼任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99)獨立董事。解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無線電系，獲學士學位；1997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凍先生持有本公司1,490,745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任期

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與每一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第十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與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會主席的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每一位獨立董事每月領取的董事薪金(職務薪酬)為人民幣5萬元(含稅)，其他每一位未在公司全職工作的非獨立董事和監事將每月領取的董事薪酬(職務薪酬)為人民幣3萬元(含稅)。在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監事，不領取董事、監事的薪金(職務薪酬)，根據其在公司的工作績效領取薪酬。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次或分次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2019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授權內容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次或分次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二)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三)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價格較高者：

1.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2.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告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
 - b) 簽訂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日期；
 - c) 配售或認購發行價確定日期。
- (四)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五)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定等；
- (六)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七)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五)項和第(六)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八)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二、授權期限

除已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本項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僅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三、特別安排

當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議案時，2019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安排將視公司2018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的實施情況決定：

- 1、當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632號)，擬發行不超過315,589,200股H股的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時，2019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生效；或
- 2、當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就擬增發H股計劃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時，則本次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重續2018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其在本議案的「相關期間」將繼續有效(為免疑問，本公司在重續2018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時，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提請2019年度H股一般性授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公司於1988年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800萬股，於1991年1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公司於1993年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4500萬股，於1993年5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1988年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800萬股，於1991年1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公司於1993年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4,500萬股，於1993年5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6月25日，公司1,314,955,468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第十七條 第五款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本款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302,143,001股，其中：內資股9,724,196,533股，H股1,577,946,468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11,302,143,001股，其中：內資股9,724,196,533股，H股1,577,946,468股。公司的各類別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員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要約方式；</p> <p>(二) 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的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國務院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八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p>(十六)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七) 審議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十八)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六) 審議公司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十七) 審議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p>為規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則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明確具體的授權內容。</p>	<p>為規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則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明確具體的授權內容。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p>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p>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在公司所在地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如網絡等方式，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第六十七條第三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第三款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九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p>(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p> <p>(四)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五)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七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 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 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但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必須達到應出席該次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次類別股東會議方可召開。</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必須達到應出席該次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次類別股東會議方可召開。</p>
<p>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的內容。</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應股東大會要求，列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誠信和勤勉義務。</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款所規定的披露。</p>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人， 可以設副主席一至二人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上述第(六)、(七)、(九)、(十三)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下述事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第一百四十一條	<p>董事會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規定，公司擬投資項目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公司擬投資項目金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該次交易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就公司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p>
第一百四十三條	<p>於公司受薪的董事離任審計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董事會應對離任審計報告進行審核並發表意見。董事會應將離任審計結果和董事會意見在十個工作日內報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並在最近一期股東大會上報告。</p>	本條刪除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 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定期 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和監事 。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集 和主持 臨時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之外，其餘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當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當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檢查和評估公司風險管理系統；(7)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研究董事與總裁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的薪酬政策與方案；(3)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投資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研究董事與總裁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5)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6)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投資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p>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p>	<p>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公司監事應當保證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公司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第一百八十九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包括根據前款第(八)項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三個工作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零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包括關聯關係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八條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公司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p>	<p>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p>
第二百三十三條	<p>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第二百三十八條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條</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陳述副本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二條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三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款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p>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需提交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條、第七十五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六條	「經理」稱謂。	對應修改為「總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稱謂。	對應修改為「香港聯交所」。

備註：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對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p>(十六)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七)審議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十八)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p> <p>(十五)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十六)審議公司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十七)審議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八)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p>
第七條	<p>公司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如網絡等方式，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十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公司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公司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並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布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p>
第三十四條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p>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公司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資料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p>
第三十九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由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由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四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p>(二)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p> <p>(三)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五)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到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p>
第四十四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180個交易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180個交易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p> <p>.....</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p> <p>(五)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第五條第一款 第(七)項、 第四十一條 第(六)項、 第五十八條	「公司章程」	對應修改為「《公司章程》」。

備註：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p>	<p>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p>
第五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p>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各專門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各專門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工作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第八條	<p>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管理公司股權、證券和有關法律文件檔案及公司董事會的有關資料，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務。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p>董事會的決策程序為：</p> <p>1、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股東大會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2、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3、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4、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會主席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p>	<p>(九)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制定績效評估獎勵計劃，其中涉及股權的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不涉及股權的由董事會決定；</p> <p>(十八)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下述事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三)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四)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之後增加一條(新增第十二條)	無	<p>公司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授權審議決策：</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p> <p>(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總裁認為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p>
<p>新增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新增第十三條)</p>	<p>無</p>	<p>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應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未達到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範圍的交易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批准。</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第十三條 之後增加一條 (新增第十四條)</p>	<p>無</p>	<p>本規則所稱「交易」包括下述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p> <p>(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p> <p>(十) 簽訂許可協議；</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 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 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 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第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在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裁提議時。</p>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第二十四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p>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包括關聯關係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第三十條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披露。</p>

涉及現行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p>董事會定期會議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p> <p>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現場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p> <p>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第三十六條	<p>董事會決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會決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p>
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稱謂。	對應修改為「總裁」。
第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公司章程」	對應修改為「《公司章程》」。

備註：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涉及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十七條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提前十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三個工作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p>

涉及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第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p> <p>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按照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p>
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章程」	對應修改為「《公司章程》」。

備注：根據上表進行刪除、新增章節和條款後，章程其他章節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相關援引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詳情

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一、授權內容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事項，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 在如下情形下，給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3) 公司為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股權證的發行，用於股權轉換；或
- 4)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以及其他符合監管政策要求的情況。

其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i)公司股票收盤價低於其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ii)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跌幅累計達到30%；

(二)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為免疑問，即回購A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A股發行總股本的10%及回購H股股份的總

額不超過H股發行總股本的10%)。回購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A股及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三)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定；
- (四)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其中根據《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
- (五)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六) 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登出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二、授權期限

此項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一)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二)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三、回購股份的影響

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公司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和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和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後續具體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仍有待進一步確定及具有不確定性。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後續股份回購計劃，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附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穩定發展，給予本公司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和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建議回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302,143,001元，包括1,577,946,4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9,724,196,5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待所提呈的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A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回購不超過157,794,646股H股及／或972,419,653股A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本的10%。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一)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二)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在此稱為「相關期間」)。

3.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及符合以上監管政策與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資金。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準(與本公司於近期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本的類別、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4. 本公司回購的A股與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回購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被註銷)。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A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5.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A股及H股每月在聯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A股股價		H股股價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	28.13	26.70	30.40	27.70
6月	28.45	26.30	29.95	27.20
7月	31.10	28.62	31.75	29.65
8月	28.42	25.80	29.15	27.00
9月	27.78	25.70	28.75	26.85
10月	27.64	26.36	29.35	27.60
11月	28.65	26.19	30.25	27.85
12月	32.18	27.78	33.30	29.20
2020年				
1月	32.56	28.98	34.35	27.60
2月	30.80	26.63	31.70	27.90
3月	32.30	24.55	32.55	23.20
4月	27.35	25.68	26.60	24.15
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41	25.16	25.50	24.15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的建議。

除上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初次通告」)。

根據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決議，傅成玉先生(「傅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鑒於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6日收到傅先生之書面函件，傅先生由於個人自身原因，放棄其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特申請不再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議撤銷對傅先生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取消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審議及批准選舉傅成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會議召集人提出書面決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決議的內容。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召集人收到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地鐵」)(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2,810,79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9%)的信函，信函載明鑒於傅先生提出因個人原因不再作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深圳地鐵作為公司股東，提請將審議及批准張懿宸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作為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

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子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據此，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並決議將「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懿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初次通告中其他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保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起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大會**」)。

一、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7.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制^{附註7}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國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強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3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紹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5 審議及批准選舉辛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6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郁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7 審議及批准選舉祝九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附註4D}：
 - 1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懿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2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康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3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劉妹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吳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再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6.1 審議及批准選舉栗淼先生為監事；

16.2 審議及批准再選舉解凍先生為監事。

二、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中國，深圳，2020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量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量。
4. 鑒於與已於2020年5月15日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通告所載的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因此，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告附上。任何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需要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完成並提交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已根據所載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他／她應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寫，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不會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投票。
 - D. 為免疑問，由於第15項決議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故就經修訂的第15.1條決議至第15.4條決議而言，如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且已正確填寫，則：
 - a) 如閣下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經修訂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寫，則被視為未向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經修訂的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給予投票股份數，原代表委任表格中相關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的投票指示亦會被視為無效；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 b) 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則閣下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向經修訂的第15.1條至第15.4條議案給予的投票股份數即被視為有效投票指示。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為有效。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20年6月10日)將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7.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數倍。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 謹請注意: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則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若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之和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9.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10.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